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 亞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延長股份回購計劃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開始的股份回購計劃預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截至本公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在市場共回購34,3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一般授權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38%,每股平均價約港幣0.473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決定把股份回購計劃的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董事會將使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批准尚未使用的一般授權在市場進行購買本公司股份。

楊仁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股份回購計劃開始前,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楊先生的全資公司世雄國際有限公司(「世雄」))約持有57.0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世雄本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17%。倘股份回購計劃全面履行,而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仍將保持

在50%以上,則世雄本身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超過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收購守則**」)所規定之2%自由增購率範圍。在此情況下,世雄及其唯一股東兼董事楊先生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世雄及楊先生已向收購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履行該等責任,而收購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授出豁免予世雄。

本公司概不保證股份購買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股份回購計劃期間的特定營業日或該日期的特定時間進行。購買數量(如有)以及每項特定購買股份的購買價格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本公司概不保證分配予股份回購計劃的最高金額將會或將不會全數使用。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楊明志先生及楊 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